

蕉岭县广福镇人民政府房屋安全鉴定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蕉岭县广福镇人民政府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二)项目地点：蕉岭县广福镇大中街1号

二、工作内容、要求及工期

(一)工作内容：根据业主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对项目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服务，并对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构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出具成果报告。具体细节内容由双方商议，合同约定。

(二)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房屋安全鉴定主要依据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地方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建设部《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组建项目检测机构，人员配置应满足项目需求，做好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的鉴定工作。

(三)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地鉴定完成及合同结算定案止。

三、检测单位资格要求

(一)企业须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企业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业绩要求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时间止在梅州地区承担过至少 3 项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工作（承担检测项目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具备结构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且至报名时间止，担任鉴定工程师工作不少于 3 个，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地点需在梅州行政区域内。

（四）企业信息登记及项目管理班子要求

企业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关于暂停招标文件对人员信息登记要求的通知》（梅市建函[2021]220 号）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或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在该平台上公开发布。

项目检测机构人员管理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规定，违约的处罚条款按合同约定。



（五）信誉要求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名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不良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以及不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良行为处罚期限内。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号)执行。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检测人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的通知》(粤建市函[2017]2531号)的要求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信息入库手续。

(二)在履行职责和义务过程中,未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或建设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五、费用结算及检测费支付办法

（一）服务费计费方式

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计费,鉴定综合单价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



量结算。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方式支付鉴定费。原则上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检测费用拨付，但考虑当前财政资金统筹和存在支付时间难以确定等实际情况，本检测项目付款实际时间按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六、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及选取理由

（一）采用直接选取方式。

（二）综合考虑相关机构的资质、技术力量、服务质量、服务便利。

七、其他事项

（一）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二）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

蕉岭县广福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日

